

東灣中文學校校章

June 6, 2015 by email, Amendment No.5

第一條 校名和地址

- 1.1 名稱： 本校名稱為東灣中文學校。
- 1.2 地址： 本校主要辦公室之地址在加州阿拉米達縣內。

第二條 宗旨與原則

- 2.1 宗旨： 本校宗旨在促進中國語文和文化，及中美文化之交流。
- 2.2 原則： 本校為非營利機構且對凡有興趣學習中國語文和文化的學生，有教無類:即無種族、信仰、膚色、性別或出生地域之區別。

第三條 基本會員及家長會

- 3.1 基本會員: 本校由基本會員組成,凡現有子女在本校的家庭均為本校基本會員。
- 3.2 家長會組織: 由基本會員組成，設會長一名。家長會參與選舉及罷免董事會成員、對學校章程的製訂與修改行使同意權、負責學校的籌款活動等。
- 3.3 家長會會長: 負責組織家長會，由全體基本會員選出，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。任期內為當然董事。
- 3.4 家長會會長之
停職： 經本校過半數基本會員簽署撤銷其職位之請願書，即得停職。

第四條 董事會

- 4.1 權限： 董事會為本校之最高決策單位,監督學校一切事務,訂定及修改校規,同意或任免教職員,同意及委任非基本會員董事。
- 4.2 組織： 董事會由選任董事與非選任董事組成，行使同樣職權。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，由董事會之董事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。董事會之選任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七名，不多於二十名，由董事會按照實際需要決定確切人數。
- 4.3 選任董事： 由基本會員中選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連任以六年為限。每年三、四月間董事長應通知基本會員有關選舉新董事事宜，任何有志服務董事會之基本會員皆可以書面申請，內容包括申請人之經歷以及董事會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，或由其他基本會員提名，本人同意後參選。董事長當在四月底前集齊所需之申請書份數。

凡得到最高選票之候選人即為新任董事，任期由學年內最後一次董事會議日開始。因辭職、失職、除名或其他緣故產生之董事空缺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同意任命,其任期至下屆選舉時停止。

- 4.4 非選任董事： 任期一年，董事成員包括：1)現任家長會會長 2)現任校長 3)資深教師代表 4)上一任校長(離職後第一年) 5)非基本會員之校外董事。
- 資深教師代表 教師得推舉一至三位代表加入董事會,人數由董事會確定。教師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會總人數七分之一。
- 非基本會員之校外董事 任何關心本校之校外人士，可由基本會員提名，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同意任命。校外董事人數由董事會按照實際需要決定，但不得超過董事會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4.5 停職： 任何董事如經本校過半數基本會員簽署撤銷其職位之請願書，即得停職。

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

- 5.1 常務會議: 董事會常務會議每學年舉行四次，第一次于開學初四週內舉行，最後一次于學年結束前四週內舉行。每次會議前一週，董事長將開會之時間地點知會每位校董。
- 5.2 特別會議: 董事長可召集特別董事會會議，又或由至少三位董事以書面提議召開特別會議時，董事長應於提議後三天內召開。
- 5.3 法定人數: 在任一董事會會議中，應由過半數董事組成法定人數，其所作之決議為董事會處理事務之準繩。

第六條 行政人員

- 6.1 產生： 校長由董事會議中全體董事過半數的票決通過，董事會任命。其他行政人員由校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。
- 所有行政人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自春季學期最後一次校董會議日開始至次年同一會議日終止。行政人員均可連選連任六年。董事長主持全體新董事及行政人員之就任典禮。
- 6.2 校長之職責: 校長為當然之學校代表和所有校內事務之聯絡人,如製作學校發展計劃、預算,並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。此外凡董事會所訂定之政策，也均應實施之。
- 校長負責選任全體教師並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聘任。校長也有權規定任何行政人員之職務與責任。
- 校長經與董事會諮詢後，可製定有關行政和教學事務的教職員會議議程，所有教職員會議都對本校之基本會員公開。
- 6.3 校長之解職: 經董事會會議中過半數的全體董事票決通過，即可對職務不當執行、錯誤執行或不予執行之校長解職。

第七條 通則

- 7.1 生效日期: 以上所列章程經全體董事會會議中過半數票決通過後，即日生效。
- 7.2 修正： 以上所列章程應按全體董事會會議中過半數票決更改，修正或廢除，而採行新訂之章程。
- 7.3 會議記錄: 學校應保存正確完整的會計帳冊和記錄。董事會會議記錄也應完整保存。